

2022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根据省政府授权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指导、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二）通过法定程序，按照规定权限，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三）根据省委决定，省国资委成立党委，履行省委规定的职责。

（四）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考核，负责监缴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五) 根据省政府的安排，负责管理 11 所职业院校。

(六)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 年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 15 个，包括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服务中心、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江西现代技师学院、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江西省化学工业高级技工学校、江西省医药学校、江西工业技工学校、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江西省冶金高级技工学校、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江西省建筑工程高级技工学校、江西省电子科学研究所。

编制人数小计 359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78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334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185 人。实有人数小计 356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026 人，行政在职人数 8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5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896 人，自收自支在职人数 40 人。离休人数小计 45 人，退休人数小计 1464 人，遗属人数 32 人。在校学生 89095 人，其中：专科生人数 48501 人，其他学生人数 40594 人。

2022

(详见附表)

2022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136037.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440.9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69949.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63.77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57352.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330.78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64.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5.58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6703.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974.86 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1468.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19.32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 136037.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440.9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4667.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576.3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2792.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8.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9.2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47.3 万元。项目支出 71370.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017.3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891.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44.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56.87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162.18 万元，其他支出 15.6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国防支出 15.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63 万元；教育支出 127033.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229.9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66.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47.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7.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42.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8.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0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546.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74.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1.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2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9683.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46.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3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9.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96.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94.15 万元；资本性

支出 41809.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901.36 万元;其他支出 15.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16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69949.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63.7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62338.5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43.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8.42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553.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9.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2978.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692.2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127.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1.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6.74 万元,资本性支出 323.26 万元。项目支出 26970.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656.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357.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21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31.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5770.31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 年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使用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54.6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54.15 万元，增长 13.52%，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等原因相应增加。

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6617.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343.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053.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221.62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39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使用教育收费预算资金安排），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部门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共青城产教融合基地项目

(1) 项目概述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共青产教融合基地将建立紧密

对接产业链、服务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努力建设“三个高地”（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就业创业能力提升与企业员工培训高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高地）和“三个基地”（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国赛省赛集训基地、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创新基地），争创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2）立项依据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共青产教融合基地（一期）项目建议书的函》（赣发改产业〔2021〕340号）

（3）实施主体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4）实施方案

根据现行的建设程序，按照项目立项—前期准备—建筑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建设周期，本项目计划于2021年12月底开始施工，于2022年12月底竣工验收，建设工期约为12个月。

（5）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期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度项目预算安排18863.76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项目立项-前期准备-建筑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建设周期进行建设，完成共青产教融合基地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2022年学院共青产教融合基地建筑面积	≥60478平方米
	质量	施工达标率	=100%
		重大事故发生率	=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	预算与决算执行数之比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是否有助于促进区域创新链，服务地方经济	是
	社会效益	是否有助于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于社会	是
	可持续影响	是否有助于提高学院办学条件，促进学院长久发展	是
满意度	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2. 校园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

项目将打造成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社会技术服务和各级技能大赛集训、承办基地五位一体的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通过项目的建设，将改善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用房面积不足的发展瓶颈，促进学校办学水平的全面提升，持续推动产教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双师型”教师比重，打造“1+X”证书取证培训与鉴定考核、国家级和省级职业技能大赛集训与比赛基地，争创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努力实现创江西国资特色全国一流职业院校的目标。

(2) 立项依据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共青产教融合基地(一期)项目建议书的函》(赣发改产业

[2021] 341 号)

(3) 实施主体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 实施方案

根据现行的建设程序，按照项目立项—前期准备—建筑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建设周期，本项目计划于2021年12月底开始施工，于2022年12月底竣工验收，建设工期约为12个月。

(5) 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度项目预算安排8243.5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建设产教融合基地为我校产教融合发展积蓄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教融合基地建筑物购建数	≥2栋
		改造建筑面积（平方米）	≥21750平方米
	质量	施工达标率（%）	100%
		重大事故发生率	=0%
	时效	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成本	平均建造成本	≤3838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当地办学条件	有改善
	可持续影响	房屋建筑物可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9.2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70.3万元，比上年增加3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经费39.3万元中不包含上年度结转因公出国经费。

公务接待10.72万元，比上年减少16.74万元，主要原因是：压降了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48.19万元，比上年减少26.48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减少了车辆；二是进一步压降一般公共预算车辆运维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三）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四）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院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五）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各类技术与开发机构的基本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的支出。

（七）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包括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放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